##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

110年6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1日1100040361號簽經理學院同意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暨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適用本辦法暨施行細則。
- 第三條 本所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講師: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 後每三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 二、 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 其後每三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 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 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本所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 間計入。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本所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自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四學年度起聘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依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一百學年度以前已聘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應列為評鑑時考量之項目,並於受評表件中註明,供評鑑委員及理學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參考。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所應敘明具體理由陳報院方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所方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六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本所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 二、 本所評鑑期程辦理:
  - 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 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 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 評鑑紀錄。
- 三、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所方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 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 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 五、本所於評鑑作業完成後,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院核定。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 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 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 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教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之條件者,得申請 免辦評鑑。
- 第十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 本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理學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 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一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 文件簽經理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 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院方 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 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研究、在本校之教學及對本所之服務三項,總分為 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三項受評項目之百分 比例由受評鑑教師根據以下比例之上下限,並以百分之五的間距自定之。

講師及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究 55%-65% 研究 40%-65% 研究 40%-65% 教學 30%-35% 教學 30%-50% 教學 30%-65%

服務 5%-10% 服務 5%-20% 服務 5%-30%

- 第十三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鑑時,評鑑委員由本校專任且符合第九條免辦評鑑之教授 或符合前述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之。本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三至八位成員 組成,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名後送院核定,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如聘請符合前述資格之評鑑委員有困難時則報請理學院院長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所在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教師評 鑑委員會議,選出該委員會召集人。評鑑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時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評鑑工作應於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報院核定。其評鑑結果由院 以書面知會受評鑑教師。
- 第十五條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應於一星期內通知各該學年度受評鑑及擬申請 再評鑑之教師提供教學評鑑、授課、選課資料、學術活動、研究與服務成 果及各項相關資料。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於收集相關資料後,召集評鑑委員會會議,就各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初步交換意見,委員會若認為資料不夠齊全,可請受評鑑教師補充或請求所方協助提供,經各委員充分交換意見後以記名方式評分,所得平均分數即為該受評教師之分數。

- 第十六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由所長召集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下學年度被評鑑教師名單。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起實施, 修正時亦同;但依院母法要點修正者,循行政程序簽請院方核備,免再提 本所所務會議討論。

## 【修正歷程】

88年12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89年01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0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1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6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0日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0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7日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7日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6日依據校教字第1030044295號公告統一修正 104年6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9日理學院同意核備 106年3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第88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